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113號

原告 張佑任

張書豪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時綱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昱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張佑任新臺幣89,593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張書豪新臺幣42,591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依序以新臺幣89,593元、新臺幣42,591
元為原告張佑任、張書豪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張佑任自民國110年9月15日起，原告張書豪
自111年11月15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張佑任離職前之月平均
工資為新臺幣（下同）72,889元，張書豪離職前之月平均
工資則為65,948元。被告因與美光公司合作關係生變，遭美
光公司要求將派駐人員轉派至其他公司僱用，因而於113年2
月間片面要求員工轉職、無意願之員工填寫非自願離職書
等。嗣被告復於113年3月28日勞資爭議調解時向原告等員工

01 表示：於113年2月29日終止原告等派駐美光公司員工之契約
02 等語。核係因受合作廠商之要求影響，依勞動基準法（下稱
03 勞基法）第11條規定，於113年2月29日終止與原告等人之勞
04 動契約，自應依法給付資遣費。退步言，原告於113年3月28
05 日勞資爭議調解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與資遣費，亦足認
06 定原告已於當日依照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向被
07 告終止勞動契約，被告仍應依法給付資遣費。為此，依勞工
08 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2項規定，請求被告按原告上開年資
09 及平均工資，依序給付張佑任89,593元、張書豪42,591元之
10 資遣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
12 述。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113年3月28日調解紀錄、被告公
15 司基本資料、LINE對話紀錄、原告薪資明細表及資遣費試算
16 表等件為證，並有原告勞保投保資料在卷可憑。被告於相當
17 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8 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19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21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
22 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
23 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
24 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
25 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
26 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勞工退休金
27 條例第12條第1、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113年3月28日勞
28 資爭議調解時向原告等員工表示：113年2月7日美光公司就
29 與本公司切斷所有的合約關係，導致原物料也無法供應，間
30 接影響在其他公司的業務。因為本次事件，美光公司要求並
31 主動將83人轉派到其他公司僱用，新公司不願承認所有耀儒

01 公司勞工的年資，本公司已經與派駐在美公光司之83人（含
02 原告）終止勞動契約，終止勞動契約日在113年2月29日等
03 語，有調解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頁），核係於113
04 年2月29日以勞基法第11條第2款之業務緊縮為由資遣原告等
05 人，自應依前揭規定給付原告資遣費。從而，原告依前揭規
06 定，請求被告按原告之工作年資及平均工資，依序給付張佑
07 任89,593元、張書豪42,591元之資遣費（見本院卷第63、73
08 頁資遣費試算表），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9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0 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1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12 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3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14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
15 資遣費，被告至遲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亦即於11
16 3年3月30日前發給，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
17 就前揭給付，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
18 113年8月30日（起訴狀繕本於113年8月29日送達被告，見本
19 院卷第8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20 息，自屬有據。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張佑任89,593
22 元、張書豪42,591元，及均自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25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
26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
27 保後，免為假執行。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30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按
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陳建分